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1.1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致力向其股東（以下簡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有意投資人士）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公司數據。

1.2 公司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他們與公司積極溝通；及
- 建立股東通訊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目的

2.1 本政策旨在：

- 提升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
- 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溝通渠道

3.1 公司通訊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g)申請版本；及(h)聆訊後資料集。

3.1.2 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3.1.3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 3.1.4 股東及非登記的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3.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 3.2.1 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章程)。

3.3 公司網站

- 3.3.1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公司網站(www.fls123.com)的「投資者關係」欄目內。
- 3.3.2 其他關於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數據亦登載於公司網站。

3.4 股東大會

- 3.4.1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 3.4.2 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數據,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數據,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3.4.3 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
- 3.4.4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審計師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3.5 股東查詢

3.5.1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向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作出有關持股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查詢：

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亞運大道999號

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的地址及聯繫信息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的規定而須被披露。

3.6 其他投資者通訊平台

3.6.1 投資者／分析員簡佈會、本地及國際巡回推廣會、媒體訪問、為投資者而設的推廣活動，以及投資者及業界專題研討會等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3.7 股東私隱

3.7.1 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公司將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4 其他

4.1 本政策將於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日起開始生效。